



新聞資料 (103.4.23)

逾 400 頭私宰斃死豬肉製品流入

侯義勇等人再犯違反畜牧法

檢察官起訴侯姓家族及肉商等 12 人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羅水郎偵辦以侯義勇為首之販售斃死豬牟利案，業經偵查終結，對侯氏家族 7 人、肉商等 12 名共犯，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畜牧法、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

侯義勇自 86 年起迄今已有多起販售斃死豬，因涉及「意圖供人食用而違法分切不合格屠體罪」等遭羈押、起訴、判刑並執行有期徒刑之前科，詎仍不知悔改，侯義勇、侯裕明、楊士杰等三人明知於 100 年間又因再犯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後交保，已經提起公訴，現仍在法院審理中，竟再度夥同配偶劉驗卿、兒子侯岱成、侯岱良及親戚侯裕旗、李宛庭等舊班底重操舊業，駕車在屏東各處豬舍收集斃死豬，載運至屏東縣萬丹鄉租用之鐵皮屋內，將其中外觀較佳者篩選截留，再載運至他處鐵皮屋內肢解、分切，處理區分成梅花肉、排骨、豬排、里肌肉、排骨酥、咕咾肉、鹹豬肉、叉燒肉、肉羹、肉片等，並以印有「統郁」字樣紙箱包裝，透過共犯之肉商蘇松章、楊永全向不知情店家誑稱係合格檢疫之屠宰豬肉，致上揭斃死豬肉製品至少有 1 萬 7560 公斤流竄至高雄、屏東火鍋店、便當店、自助餐店，其中知名連鎖便當店也有多家收購。

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認為被告等人集合供應食用豬肉之上、中、下游，僅為貪圖暴利，竟將屬於廢棄物之斃死豬肉充當合格屠體出售供人食用，嚴重罔顧社會大眾權益，前經檢察官多次查獲、聲請法院羈押、起訴、審理判刑、入監執行，一犯再犯，均顯然未自刑事程序中獲取教訓，惡性非輕，不應輕縱，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警懲。

按羅檢察官前於 102 年 6 月 4 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前鎮分局、環保警察隊、高雄憲兵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衛生局等組成專案小組，持搜索票前往屏東萬丹、九如等 21 處搜索，當場查獲正在支解斃死豬，扣得調理肉 1 批 2700 公斤，另在肉商處扣得 753 公斤調理肉，在便當店等處扣得 228 公斤斃死豬肉製品，總計查扣問題肉品約 3681 公斤，迄查獲止估計至少已屠宰超過 400 頭斃死豬，被告侯義勇、侯裕明、司機楊士杰、肉商蘇松章等 4 人當時並經羅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